

日常养护合同

定边县农村公路养护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定边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（合同包1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金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本合同单价为双方结算的依据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。

二、对于省、市、县政策性的路网规划调整或公路改造路段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养护路线数量的调整。

三、日常养护验收必须按照《陕西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养护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和《榆林市农村公路内业资料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》及《定边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管理细则》中的合格标准要求养护。

四、合同单价、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：

1、养护总里程为 455.741km，其中滩区为 199.507km，山区为 256.234km，工程单价为：滩区每年 2395.0 元/公里、山区每年 3195.0 元/公里，成交价为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整（¥1296486.90 元）。

2、日常养护支付具体为依据《定边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管理细则》由发包人管理人员根据：每月检查结果，半年支付一次，满一年后根据考核结果，将每年剩余养护经费一次性结算支付。

五、服务年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（本次为第一个自然年度，累计服务周期不超过三年）。

六、质量管理：日常养护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一旦发现转包、分包立即清理出场，造成损失一切由承包人承担。承包人应认真按照《定边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管理细则》的要求养护，养护质量应达到细则中考核标准的合格条件，达

不到要求、标准的按发包人管理人员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、修改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、修改的费用。要随时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及其委派人员的监督管理。

七、安全责任：承包人要建立安全制度及措施设立安全检查员，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监督（包括人员、车辆事故等）。如出现生产安全事故，发包人概不负责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附件：定边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管理细则

发包人（业主）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承包人（承包人）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